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艮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奉强先生、王玲女士、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董韶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人民币2,051.37万元，向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亿元，占产业基金出资比例40%，其中已实缴出资1,99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任何份额。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2,051.37万元，向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投资”）转让公司所持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亿元，占产业基金出资比例40%，其中已实缴出资1,99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任何份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匹配“十五五”战略规划及战略发展方向，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2,051.37万元，向国信资本投资转让所持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亿元，占产业基金出资比例40%，其中已实缴出资1,99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任何份额。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国信资本投资与公司同受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韶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25920788K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祥德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资本投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资本投资94.2308%股权，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资本投资5.7692%股权。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下属企业，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资本投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资本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是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本投资平台，自设立以来深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核心业务，治理架构稳定、经营运作规范。近三年公司聚焦实体经济与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投资布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内控及合规体系健全，具备雄厚资本实力与成熟的产业投资及资产受让运作能力。国信资本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或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或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042.56	506,732.69
负债总额	413,912.52	403,558.53
净资产	159,130.04	103,174.16
营业收入	729.09	3,225.78
利润总额	74,607.84	4,635.01
净利润	55,955.88	3,964.56

国信资本投资与公司同受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国信资本投资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正常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国信资本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94M6H36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润田路17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及元义）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9日

合伙期限：2021年08月09日至2028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基金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990.00	59.99%	2,994.00	59.8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1,996.00	39.92%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10.00	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经公开信息查询，产业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各基金合伙人共同放弃优先购买权。

产业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或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86,862.87	51,315,291.83
负债总额	-	220.00
净资产	51,386,862.87	51,315,071.8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1,791.04	316,840.67
净利润	71,791.04	316,840.67

产业基金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6年4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投资之母公司）委托，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产业基金合伙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产业基金全部合伙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5,138.69万元，与产业基金2025年度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总额一致。按实缴出资比例测算，公司所持对应认缴出资4亿元的产业基金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051.37万元。本次交易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公司拟以2,051.37万元对价，向国信资本投资转让所持产业基金全部相关份额。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作为转让方，将所持合伙企业认缴出资4亿元、已实缴1,996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目标份额”），以转让对价人民币2,051.37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国信资本投资。

2.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以满足如下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为前提：

(1)本协议所列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本次转让完成之日在各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本协议已经相关签署方有效签署并交付；

(3)受让方已经收到转让方签署的确认前述两项均已经满足的确认函以及转让款付款通知书（该通知书中应载有转让方接收转让对价的银行账户信息）；

(4)受让方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授权及决策程序，以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普通合伙人已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满足上述约定条件后的20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对价。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目标份额所对应的所有可分配而未分配的金额（如有）归属于受让方。

3.本次转让应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且受让方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对价之日完成（“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份额及其对应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目标份额及其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违约责任：各方应当适当地、全面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产业基金存续期间，曾与公司于2021年11月共同发起设立福建信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主体目前尚未实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予以注销。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基金份额转让款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匹配“十五五”战略规划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推进内部资产结构优化工作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助力公司核心业务稳健运营及后续战略布局落地。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经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提请本次会议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公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2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6年5月29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传真：0510-86408558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41楼05、06座
邮编：214434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地址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日期：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公司创新药注射用重组巴曲酶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旗下产业基金管理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公司获悉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海翔”）参投公司北京格瑞特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森”）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重组巴曲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重组巴曲酶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巴曲酶

2、剂型：注射剂

3、注册分类：生物制品1类

4、申请的适应症：脊柱融合术出血和关节置换术出血的治疗

5、受理号：CXSL2600275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27日受理的注射用重组巴曲酶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注射用重组巴曲酶的其他情况

格瑞特森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巴曲酶，采用毕赤酵母表达系统生产，目标蛋白来源于巴西矛头蝮蛇血凝酶（巴曲酶）。与传统蛇毒提取产品相比，重组巴曲酶可保证持续大量供应，降低外源病毒、毒素等污染风险，避免传统工艺的安全隐患。格瑞特森开展了充分的非临床研究显示，本品在多种动物模型中止血疗效显著，优效于阳性对照药，安全性良好，无可见有害作用水平（NOAEL）达有效剂量的50倍以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0年7月，公司与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海翔”），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1年12月，国信海翔投资参股了格瑞特森，目前持有格瑞特森约5.48%股权。本次注射用重组巴曲酶获批临床试验标志着格瑞特森在重组蛋白类药物研发及临床转化能力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具备良好的临床与商业化前景。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到获准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注射用重组巴曲酶后续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港染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振港染料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等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2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等。

4、担保期限：1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0,5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6,277.59万元（以2026年5月21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97.20万元（以2026年5月21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中鼎国际2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皑、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205】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上述披露文件中对本次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双方为夫妻关系）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4、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2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福营养与秦本军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诚意金（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支付与确认，目前各项进展均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地址迁入公司新购置的研发大楼，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编等均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
邮编：213176
公司网址：www.microvent.com.cn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0519-85313585
电子邮箱：zhengquan@microvent.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82号《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8,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9.87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3.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5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5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149.8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21,288.15	11,935.40
2	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项目	26,018.11	21,574.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9.18	15,44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199.00	18,199.00
合计		85,934.44	67,149.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关联方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源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的研发大楼用于扩充公司研发及总部办公场地，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开展低介电损耗的高柔性扁平电缆线束无尘组件技术、船用e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软垫片密封技术、e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纳微孔壁管道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于高端材料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源氢购置研发大楼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不动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依法取得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303号。公司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支付了剩余交易对价。

五、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21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宁波银行在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10.0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10.88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2.8亿元，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2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授权的15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16,474,189.24	2,789,044,178.51
负债总额	1,691,133,039.26	1,495,004,06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2,792,558.35	470,282,947.25
流动负债总额	1,243,444,333.37	1,244,548,382.21
净资产	1,625,341,149.98	1,294,040,109.08
资产负债率	50.99%	53.6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028,866.58	1,814,102,284.19
利润总额	798,861,583.84	673,503,624.21
净利润	691,210,895.08	577,033,42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2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与宁波银行在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30,75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4,527.4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34%；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